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611—1996

数传电台通用规范

Generic specification for data transceiver

1996-11-12发布

1997-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参考 IEC 489-6(1987)、欧洲标准 ETSI 和 CCIR 有关报告和建议文件中关于数传技术特性的内容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制定的。本标准附录 A 副载波基本参数参照采用了 CCITT V. 21、CCITT V. 22、CCITT V. 23、CCITT V. 26、CCITT V. 27、CCITT V. 29、和国外先进标准 Bell 103、Bell 202 等有关建议。

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通信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健源、伍碧珊、谢慧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数传电台通用规范

GB/T 16611—1996

Generic specification for data transceiver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传电台(工作频率为25~1 000 MHz,发射机射频输出功率不大于50 W,采用二进制串行数据接口的窄带调频制单路无线电数传机)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供地面、内河或沿海作专用数据通信网(如遥测、遥控、遥信、遥调系统等)使用的数传电台。其他有关无线电数据通信设备亦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82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 6107—85 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交换的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电路终接设备之间的接口

GB 12192—90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发射机测量方法

GB 12193—90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接收机测量方法

GB/T 14013—92 移动通信设备运输包装

GB/T 15842—1996 移动通信设备安全要求与试验方法

GB/T 15844. 2—1996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环境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5844. 3—1996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可靠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5844. 4—1996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质量评定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数传电台 data transceiver

主要用作数据传输用途,并且其内部具有相应的数据调制解调装置的无线电收发信机,称为数传电台。在本标准中,数传电台又专指主载波采用窄带调频方式,数据接口采用二进制串行方式者。

3.2 数话兼容 data/speech compatible

如数传电台在传输数据的主用途之外,并能传输话音(通话),则称该数传电台具有数话兼容能力。数话兼容通常是指数传电台具有数据传输(数传)和话音传输(通话)两种工作方式,可通过内部或外部控制进行选择。

3.3 副载波数据调制 data modulation with sub-carrier

是指来自数据接口的二进制串行数据先对副载波进行调制,变换为音频基带信号后再调制主载波